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拆除及搬遷該等物業，並將整塊回收土地返還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將向招商港務深圳支付人民幣111,733,013元(相當於約港幣1.42億元)作為招商港務深圳因返還回收土地而產生之損失及開支之補償。

上市規則涵義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就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低於5%，故補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就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26幅土地(包括SKS101-01地塊)及若干物業資產訂立之租賃協議。

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建設太子灣項目而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已要求招商港務深圳返還位於太子灣項目施工區內之回收土地。就此而言，要求招商港務深圳拆除及搬遷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將就招商港務深圳返還回收土地產生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向招商港務深圳作出補償，而招商港務深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返還回收土地。

2 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2) 招商港務深圳

標的事項

根據補償協議，招商港務深圳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拆除及搬遷回收土地上之該等物業，並將整塊回收土地返還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將向招商港務深圳支付人民幣111,733,013元(相當於約港幣1.42億元)作為招商港務深圳以協定金額返還回收土地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開支之補償。

補償

根據補償協議，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應向招商港務深圳支付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11,733,013元(相當於約港幣1.42億元)，應分兩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補償總額之70%(即人民幣78,213,109.10元(相當於約港幣0.99億元))須於簽署補償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補償總額之餘下30%(即人民幣33,519,903.90元(相當於約港幣0.43億元))須於返還整塊回收土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補償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產生之評估值(人民幣111,733,013元)，賬面淨值(人民幣77,307,109.08元)以及拆除及搬遷該等物業將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開支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3 訂約方之資料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蛇口工業區進行開發及經營，並於中國深圳蛇口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招商港務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服務及港口運輸。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補償協議提供之補償將就招商港務深圳因返還回收土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開支及可能持續之任何業務中斷向招商港務深圳提供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補償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涵義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就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低於 5%，因此補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港務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因招商港務深圳返還回收土地而使招商港務深圳產生之損失及開支作出補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26幅土地(包括SKS101-01地塊)及若干物業資產訂立之十一(11)項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招商港務深圳於其已經或將拆除或搬遷之回收土地上擁有之固定物業(包括所有樓宇、構築物、機器及設備)
「回收土地」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位於太子灣項目施工區之SKS101-01地塊之部份，將返還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面積為175,298.0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商港務深圳」 指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7862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